附件1

**关于开展2023年度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**

中施企协信用字〔2023〕4号

**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**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示要求，增强工程建设行业自律意识，提高合规管理水平，推动行业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初评企业：符合《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的初次申报的企业。

复评企业：2020年度取得我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，重新确定信用等级，更换证书、证牌。

年审企业：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取得我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，填报年审资料。

**二、申报安排**

申报时间：3月13日开始

初评企业首批申报须于4月17日前完成，后续批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；复评企业须于4月17日前完成申报；年审企业须于5月31日前完成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（一）所有参评企业采取网络申报。请登录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（<http://xy.cacem.com.cn/portals/>），新用户需注册帐号，填写“基础信息系统”后，进入“**信用评价系统**”填报。

（二）初评企业申报须由推荐单位（见附件3）进行推荐方可参加评价，完成网上申报后将基础资料、信用承诺、评价申报书和相关附件材料打印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。复评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联系信用委办公室登记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须在信用平台完成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，并于4月24日前统一将初评企业推荐函报送信用委办公室。

**四、有关事项**

（一）凡逾期未参加年审的企业，年审结果为不合格，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的，作降级处理；凡逾期未参加复评的企业，其原有信用等级自动失效；

（二）复评、年审企业如需信用报告，或有恢复或晋升信用等级需求，请向信用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按相关程序进行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经琦、刘永红

电话：010-63253426、63253465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四层

QQ群号：455470131

附件：[2.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](https://www.cacem.com.cn/uploadfile/file/20230309/1678349748255875.docx)

　　　[3.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](https://www.cacem.com.cn/uploadfile/file/20230309/1678349748898871.docx)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

2023年3月8日